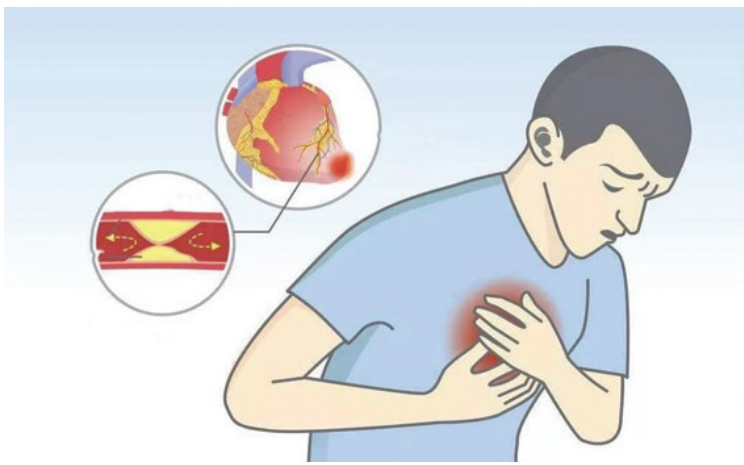




心梗突发 最容易做错这几件事

刚刚过去的11月20日是我国第八个“中国心梗救治日”。“1120”代表着2个120。其一是出现急性胸痛要及时拨打120;其二是急性心肌梗死抢救的黄金时间为120分钟。

特别是寒潮来袭,急性心梗更是到了高发期。不过,心梗搞突袭时,大家都知道如何正确处置吗?今天,120北京急救中心就给大家梳理一下,心梗发作时,我们最容易犯的几个错误,有的甚至是致命性错误。



这些常见错误 让心梗更“致命”

急性心肌梗死现场处置不当可直接危及生命!

错误1:走到路边等救护车 当疑似心梗发作时,应该立刻停止任何重体力活动,原地休息,并及时平息激动的情绪以减轻心肌耗氧量。切忌不要自行走动,更不要自行走到路边等候救护车。因为这样会加重心脏负担,直接导致患者猝死。

错误2:等亲人到来再打120 据调查,1/4的患者不会第一时间拨打急救电话,而是给自己的家人打电话,等家人赶来后才打120,从而延误抢救时机。统计还发现,心梗患者中有近一半是自行到医院,认为这样更快捷,只有不到26%的人通过呼叫急救车到达医院。但实际上,很多病人由于处置不当,死在了自行去医院的路途中。

错误3:过度吸氧,随意服药 心梗发作,应让病人平躺或半卧位,保持安静,减少受刺激。冬季要注意保暖。如果患者出现缺氧症状如呼吸困难、口唇紫绀等可吸氧。但是吸氧不是常规,过多吸氧反而有害。如果病人有冠心病病史,怀疑急性心肌梗死时,可在专业人员指导下服用硝酸甘油、阿司匹林等药物。

但如果没病史或不清楚病人的情况,最好不要随便给病人服药。如果在突发心脏病时发生便秘,一定不要强行排便,应到医院听从专业处理,否则可直接导致病情恶化。

错误4:不听医生安排,按个人意愿指定医院 心梗发作后,挽救心肌很重要。关键是要配合医生。医院的急救能力有很大差异,每个地区都有专门收治急性心肌梗死的医院。一定要听从急救医生安排,送到有能力救治急性心肌梗死的医院就医。而不是凭借自己的喜好,指定救治医院。

错误5:犹豫不决,迟迟不签字手术 病人如确诊心梗就应立即进行溶栓、导管等特殊治疗。但在现实生活中,很多病人家属往往不太配合,医生非常着急,家属却迟迟不在手术协议上签字。还有的家庭,要把所有亲戚都叫过来一起商量,说好每家出多少钱后才做手术,或者是为了免除决策者的责任,导致宝贵的抢救时机白白被浪费。

因此,为了病人的安危,家属一定要信任医生,并配合医生工作,尽快签字,尽快进行特殊治疗。

(据《北京青年报》)

心梗不请自来 多是这六个诱因

急性心肌梗死是一种危及生命的突发疾病,多发生在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狭窄基础上,由于某些诱因致使冠状动脉粥样斑块破裂,血中的血小板在破裂的斑块表面聚集,形成血块(血栓),突然阻塞冠状动脉管腔,导致心肌缺血坏死;另外,心肌耗氧量剧烈增加或冠状动脉痉挛也可诱发急性心肌梗死。

六个常见诱因包括:过度劳累;紧张、愤怒等激动情绪;暴饮暴食;寒冷刺激;便秘;吸烟、大量饮酒以及吸毒过量。

有些急性心肌梗死患者,在起病前1至2天或1至2周有前驱症状。最常见的是原有的心绞痛加重,发作时间延长,或硝酸甘油效果变差;或既往无心绞痛者,突然出现长时间心绞痛。但是也有很多患者发病前并无任何征兆,突然起病,往往措手不及。

九个典型症状 警惕心梗突袭

120北京急救中心的医生介绍,心梗的典型症状是胸骨正中间或中间偏左的地方出现心绞痛,有濒死感、压迫感,可持续5至15分钟或以上。还有人会伴有出汗、恶心等症状。一般来说,普通的心绞痛不会超过5至10分钟,胸痛持续20分钟还不缓解要高度怀疑心梗。

此外,有时心梗还会出现不典型症状,表现为胃疼、牙疼、嗓子疼,十分容易被忽视。出现上述症状时,患者本人及家属要格外警惕,最好马上送医,决不能忍耐。

典型的心肌梗死症状包括:

- 1.突然发作剧烈而持久的胸骨后或心前区压榨性疼痛,休息和服用硝酸甘油不能缓解,常伴有烦躁不安、出汗、恐惧或濒死感。
- 2.少数患者无疼痛。
- 3.部分患者疼痛位于上腹部,可能被误诊为胃穿孔、急性胰腺炎等急腹症,还有少数患者表现颈部、下颌、咽部及牙齿疼痛,易误诊。

4.神志障碍,可见于休克患者或“脑心综合征”患者。

5.全身症状,难以形容的濒死感、周身不适。

6.胃肠道症状,表现恶心、呕吐、腹胀等。

7.心律失常,见于75%至95%患者,发生在起病的1到2周内,以24小时内多见。

8.心力衰竭,主要是急性左心衰竭,在起病的最初几小时内易发生,也可在发病数日后发生,表现为呼吸困难、咳嗽、发绀、烦躁等症状。

9.低血压、休克,可表现为收缩压小于80mmHg,面色苍白,皮肤湿冷,烦躁不安或神志淡漠,心率增快,尿量减少。

萍乡市龙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为推进和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现将本项目相关情况向各单位和市民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述:项目名称:萍乡市龙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湘东工业园龙形湾,建设性质:搬迁新建;建设单位:萍乡市龙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55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规划用地面积20016.73m²(30.02亩),总建筑面积7919.86m²,设有次氧化锌回转窑生产线、焙烧砂回转窑生产线,回收含锌废料生产次氧化锌及锌焙砂。
- 二、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方式:本项目的环评文本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fK0bFMvDQCKTLLwRQpnA>;提取码:24mb。
- 三、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萍乡市龙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建,联系电话:13755517999,通讯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湘东工业园招商实业办公室。
- 四、环评单位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江西赣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王亚琴,联系电话:19379117819,邮箱:572363054@qq.com,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865号1号楼4栋401-408室。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调查范围:厂址周边3km。主要事项: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主要态度;②周边现存主要环境问题;③工程运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④对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⑤其它要求和意见等。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1.公众意见表及格式要求:由生态环保部统一制定内容和格式,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xb-u1mKL1OU5rHLu6CSQ> 提取码:5oi9。2.发送电子邮件,邮寄等。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退役动力电池回收与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退役动力电池回收与梯次利用项目位于赣州市章贡高新技术产业园水西园区,地理中心坐标东经114°56'38.142",北纬25°56'11.237",项目总投资2282.19万元,在赣州市蒙鹏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自建厂房约6000m²,其中退役动力电池回收及利用仓储约4000m²;预处理和梯次利用生产线约2000m²,建成后可实现年处理10000吨退役动力电池的能力。

本项目符合《江西省生态功能区划》、《江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符合当地区域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在强化“三线一单”约束的基础上,辨识了项目的重点污染源,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据此提出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从而减少了项目实施及运营期间对涉及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在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和对策后,从环境角度评价,本项目实施是合理的。

项目相关信息已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yhbgi.com/h5public-detail?id=264834>)发布,详细信息可登录该网站查询,如有意见或建议,请联系:

建设单位:赣州市蒙鹏科技有限公司;钟可祥,电话:18720755515
环评单位:江西观立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萧工,电话:15205093953, E-Mail:610118709@qq.com

经济晚报刊登热线:1897003485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公司 詹圩营销服务部关于领换《保险许可证》的公告

因机构住所变更,由原机构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詹圩镇畜牧站”变更为“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詹圩镇畜牧站”,经抚州银保监分局审核,批准同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公司詹圩营销服务部变更机构住所,我公司对《保险许可证》进行了换领,换领后的《保险许可证》如下: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公司詹圩营销服务部

业务范围: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授权决定

批准日期:2018年07月26日

机构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詹圩镇畜牧站

机构编码:000002361003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抚州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6日

同时,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授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公司詹圩营销服务部经营范围公告如下:

对营销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分发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经公司核保,可以打印保单;经公司授权,可以从事财产险的查勘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江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告

九江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公开信息如下:

-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众可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司地址为:九江市瑞昌码头工业城现有项目厂区内。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E5PGr8InEtu63DDQUlw> 提取码:ymwv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评价范围(约2.5公里范围,不限)内的保护目标,相关部门机关、事业、企业单位代表等。
-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打电话给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人:毛立庆 联系电话:18561601913;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14eUeE5j0Vx-FYX1MBMDwQ>,提取码:v2s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信息公开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特此公告

九江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江西省危险废物收集全过程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告

现将有关“江西省危险废物收集全过程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江西中科洁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7000万元在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二期,租用长虹产业园一期1号厂房建设江西省危险废物收集全过程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一期)。主要对长虹产业园一期1号厂房进行改造,将其改造为危险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预处理车间。
-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1)电子版报告: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PUzHhvvTfNm84BlUVQw>;提取码:zxdh;(2)纸质版报告:环评单位:知行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18779105384,邮箱:1042052709@qq.com,地址:江西省南昌高新区京东大道698号浙大科技园D区408室。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5B9jyteEhZMM-B83caIcA>;提取码:zxdh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E-Mail至评价单位。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特此公告

江西中科洁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